

附件 68-2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附加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2条
- ❖ 投保人有变动被保险人的权利……………第6.2条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3条
-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3.2条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第5.1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第7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保险期间和续保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2.4 责任终止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的申请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付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投保范围
- 6.2 被保险人变动
- 6.3 合同内容变更
- 6.4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 7.2 商业运营
- 7.3 电车
- 7.4 意外事故
- 7.5 实际医疗费用
- 7.6 住院
- 7.7 住院天数
- 7.8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 7.9 未满期净保险费
- 7.10 有效身份证件
- 7.11 未满期保险费
- 7.12 净保险费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交通工具综合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本公司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自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天，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满期日或以前申请续保本附加合同，经本公司同意并交付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与可选保险责任两部分，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和本公司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一、基本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为下文定义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见 7.1）身故保险金”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投保人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必须选择这两项责任。
- 1、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商业运营**（见 7.2）的飞机、火车（包括地铁、城铁、轻轨）、轮船、汽车（包括**电车**（见 7.3）、有轨电车）遭受**意外事故**（见 7.4），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此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事故时所乘坐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

止。

2、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商业营运的飞机、火车（包括地铁、轻轨）、轮船、汽车（包括电车、有轨电车）遭受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此原因导致本附加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一）所列残疾项目之一的，本公司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事故时所乘坐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项目的，本公司分别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事故时所乘坐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若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本公司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残疾保险金。

若不同意外事故导致同一肢残疾，以给付金额较高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给付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给付金额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多次遭遇意外事故导致的残疾，若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本公司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遭遇这些意外事故时所乘坐交通工具类别对应保险金额的较大者为限。

二、可选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为下文定义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交通工具意外住院每日给付保险金”，如选择投保，这两项责任需一同选择。

1、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商业运营的飞机、火车（包括地铁、轻轨）、轮船、汽车（包括电车、有轨电车）时遭受意外伤害，需经医院进行必要的治疗，本公司对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见 7.5）五十元以上部分按 90% 的比例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遭遇这些意外事故时所乘坐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2、交通工具意外住院（见 7.6）每日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商业运营的飞机、火车（包括地铁、轻轨）、轮船、汽车（包括电车、有轨电车）时遭受意外伤害，需入住医院治疗，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遭遇这些意外事故时所乘坐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意外住院每日给付保险金额并按扣除三天后的实际**住院天数**（见 7.7）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意外住院每日给付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被保险人一次住院治疗跨两个保险单年度时，本公司承担前一保险单年度的保险责任，给付住院每日给付保险金同样以累计一百八十天为限。被保险人在三天之内因同一原因重新住院的，视为同一次住院。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和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2、 **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3、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配镜等）的费用；**
- 4、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妊娠、流产及分娩；**

- 5、 被保险人的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
- 6、 被保险人在非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见 7.8）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 7、 投保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中不予支付的费用；
- 8、 细菌或病毒感染；
- 9、 椎间盘突出。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7.9）。

2.4 责任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1、 主合同终止；
- 2、 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满期日或以前未申请续保；
- 3、 本公司不同意投保人续保本附加合同；

因主合同终止而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时，如本附加合同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指定之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意外医疗保险金受益人和意外住院每日给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受益人变更只能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且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若因急诊未在本公司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应在三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答复，对于本公司同意在非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本公司按条款规定给付保险金。

每次住院超过三十天者应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对超过三十天住院天数部分给付保险金，否则对每次住院给付的保险金以三十天为限。

3.3 保险金的申请

1、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受益人申请领取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0）；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相关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受益人申请领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 (4)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与本附加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相符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相关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受益人申请领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和费用清单；
- (4)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急诊病历、门诊药品的复方、门诊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5) 相关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4、意外住院每日给付保险金

受益人申请领取意外住院每日给付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和费用清单；
- (4) 相关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交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详见费率表，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保险期间不满一年的，根据本附加合同所附**短期保险费费率比例表**（见附表二）交付保险费。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证明。
- 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解除合同后，受益人不能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申请给付保险金。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主保险合同相同。
- 6.2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申请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 1、 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未到期保险费**（见 7.11）后，本公司在收取保险费的次日起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2、 投保人申请减少被保险人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投保人申请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如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
-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有关内容，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6.4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终止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返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前款规定的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权利，自我们知道有免责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指因遭受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包括残疾、身故、烧伤、重要器官切除）。
- 7.2 商业运营**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 7.3 电车** 包括有轨电车和无轨电车。有轨电车是指由外界输电线供电，采用轮轨运转方式的电动公共车辆；无轨电车是指由外界输电线供电，无轨道的电动公共车辆。
- 7.4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剧烈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 7.5 实际医疗费用** 指符合投保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实际支出的费用。给付范围包括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内支出的诊疗费、麻醉费、手术费、抢救费、床位费、药品费、化验费、检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材料费。
- 7.6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部病房进行治疗，并办理正式的出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康复病房、家庭病床、日间病房及其它非正式病房。入住医院时间每日须满 24 小时。
- 7.7 住院天数** 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必要、合理的实际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 7.8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投保地所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 7.9 未满期净保险费** **净保险费**（见 7.12） \times （1-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7.1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11 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times （1-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天数）”；已保障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7.12 净保险费** 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times （1-25%）”。

附表一：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者（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三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7）	
	十四	十足趾缺失者（注 8）	
	十五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30%
	十七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10）	
	十八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九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十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者	
	二一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者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者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者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8)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9)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

短期保险费费率比例表

承保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比 例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计算承保月数时，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处理。